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26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，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向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”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通过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认真阅读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符合并接受其中各项相关规定，认定并遵守学校的相关工作安排。

2.本人所提交的报考材料、证件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本人在考试过程中，坚决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、主动配合进行身份验证核查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若存在替考、作弊、告知或询问他人考试信息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自愿按学校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取消成绩和取消录取等处理。

4.研究生考试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。本人保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不使用各种手段作弊，不拍照不录像，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
承诺人考生编号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